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编码：3706000103219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465 项。

2.《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 年12 月22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六、办理条件

1.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条件的;

2. 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定不够入藏标准、 无保存价值的。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份;

2. 拟退出馆藏文物或标本清单原件 2 份;

3. 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意见原件 2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 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 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 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

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3.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或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企业审核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或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企业审核

二、办理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 事项编码:

四、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13 年 8 月修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五、办理条件: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

4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六、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2.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3.申请表;

4.企业章程;

5.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说明;

6.50 平米以上的营业面积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7.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8.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窗口工作 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 2.市文化和旅游局 窗口负责人签批。3.转报省局。

十、咨询电话：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

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三、申请主体

有出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法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二楼 232 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 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八条《名单表》一式四联，分为：出境边防检查专用联、入境边防检查专用联、旅游行政部门审验专用联、旅行社自留专用联。

组团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 入境后，将《名单表》分别交有关部门查验、留存。

六、办理条件

1. 具有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

2. 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3. 与旅游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

4. 与目的地国家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信誉的旅行社订立委托接 待书面合同。

4.七、申请材料

1.中国公民出国（赴港澳台）旅游团队审核登记表 1 份;

2.中国公民出国名单表 1 份;

3.领队证复印件 1 份;

4.出境团队旅游合同原件 1 份;

5.旅游团队行程单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050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

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二、办理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 事项编码:

四、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10 月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3 年7 月修订）第七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第11 号令）第四条。

五、办理条件: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申报材料:

1、酒店宾馆使用境外卫星的申请（3 份);

2、酒店宾馆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的，须提交相关人士的护照等身份证明及

所在单位证明材料);（3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4、酒店宾馆卫星设施具体管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注明联系电话，座机、手机）(3份);

5、境外卫星安装使用申请表（3份)(此表分别由申请单位、地市级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安全局盖章)。

6、（经总局批准的）省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出具的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安装服务确认单或者频道授权协议书复印件（3份)。

七、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科室初审后由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2.窗口负责人签批；3.转报省厅。

十、咨询电话：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

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导游证核发服务指南

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导游证核发

（二）实施机构：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四）受理地点: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许可科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5 月14 日国务院第 263 号令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 年10 月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

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3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 44 号局令)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六）办理条件

1.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2. 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成功。

（七）申请材料

1. 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2. 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 44 号令))第十一条“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 告知申请人理由”。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咨询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文旅局窗口。咨询电话号码：0535-6631050。

二、办理流程

（一）导游注册

导游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jianguan.12301.cn）或者手机 APP“全国导游之家”，点击“导游入口”（账号为导游手机号，初次登陆使用验证码登陆，登陆后可以改密码），导游注册完善信息，选择所属机构（专职导游选择旅行社，需上传劳动合同，兼职导游选择导游协会），上传身份证和照片后提交信息，通知所属机构（旅行社或导游协会）审核。

（二）所属机构初审

所属机构（旅行社或导游行业组织）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jianguan.12301.cn），点击“旅行社和行业组织入口”（旅行社账号为旅行社法人手机号，初次登陆使用验证码登陆，

登陆后可以改密码），所属机构点击“导游业务”模块（旅行社初次登陆需要完善旅行社基础信息），审核专职导游或者兼职导游，通知旅游部门审核。导游手机收到审核通过与否的短信。

（三）市级旅游部门审批

旅游部门审核通过制作发放电子导游证身份标识。导游手机收到审核通过与否的短信。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

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

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 查

编码：3706000103218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六、办理条件

经营的物品属于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

七、申请材料

1.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2 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4. 申请单位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 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 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 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 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

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

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编码：3706000103221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2.“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下放至设

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六、办理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省文物局批准的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

2.经营的监管物品必须经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核。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 1 份;

4.经营物品的清单（包括每一件物品的来源、名称、年代、质地、作者、规格和图片）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编码：3706000103223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 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通知》（2018 年 8 月省政府令 320 号，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文物局委托烟台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字〔2018〕67 号），市文物主管部门受委托实施。

六、办理条件

1. 在省文物部门备案且在相关部门登记的单位;

2. 借出文物保存状况良好;

3. 借用的馆藏文物已建立档案;

4. 借入单位确保文物的安全。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书（自拟）（原件 1 份）;

2. 拟借用文物清单（原件 1 份）;

3. 文物借用专家评估意见（原件 1 份）;

4. 借用合同草案（原件 1 份）;

5. 借入方单位的性质、基本情况简介等（原件 1 份）;

6. 借入单位文物保存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说明（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

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编码：3706000103208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后，不改变文物原状，使用性质不危害文物安全。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1 份;

3. 必要性可行性说明及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 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 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 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 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

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

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编码：3706000103209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下放 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1.有基本建设工程的勘察、规划方案，工程性质和选址范围基本明确，与周围环境协调，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还应有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 2 份;

2.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2 份;

3.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工程平面设计图、位置示意图（含 CAD 图纸电子版）、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原件 2 份;

4.选址项目应提交考古勘探报告原件 2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

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编码：3706000103215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 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

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 1 份;

2.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1 份;

3.展览、展销、演出活动内容、方案原件 1 份;

4.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

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

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编码：3706000103224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通知》（2018 年8 月省政府令 320 号，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文物局委托烟台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字〔2018〕67 号），市文物主管部门受委托实施。

六、办理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足够的能力可以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3. 有足够的能力可以承担由于举办活动而造成文物破坏的法律责任。

4. 已经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

七、申请材料

1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活动的申请书（自拟）(原件 1 份);

2 申请举办活动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3 申请举办活动单位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4 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原件 1 份）;

5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编码：3706000104701

（二）实施机构：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四）受理地点: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4 月通过，2016 年11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旅行社条例》（2009 年1 月通过，2016 年2 月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

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4 月通过，2016 年12 月修订)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简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下同）提交下列文件……”。

（六）办理条件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七）申请材料

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核发，应当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旅行社设立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

3、导游人员履历表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窗口地址：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窗口（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咨询电话号码：0535—6631050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①窗口提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联系电话：0535-6631050

②信函提交。（同上）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ytzwfw.sd.gov.cn/

（二）受理

申请人提交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后，市文化和旅游局当场或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1.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1 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向申请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 http://ytzwfw.sd.gov.cn

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设备科，电话: 663160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市文化和

旅游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电话投诉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监察局派驻室电话：0535—6631597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0535—663157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五、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

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附件 1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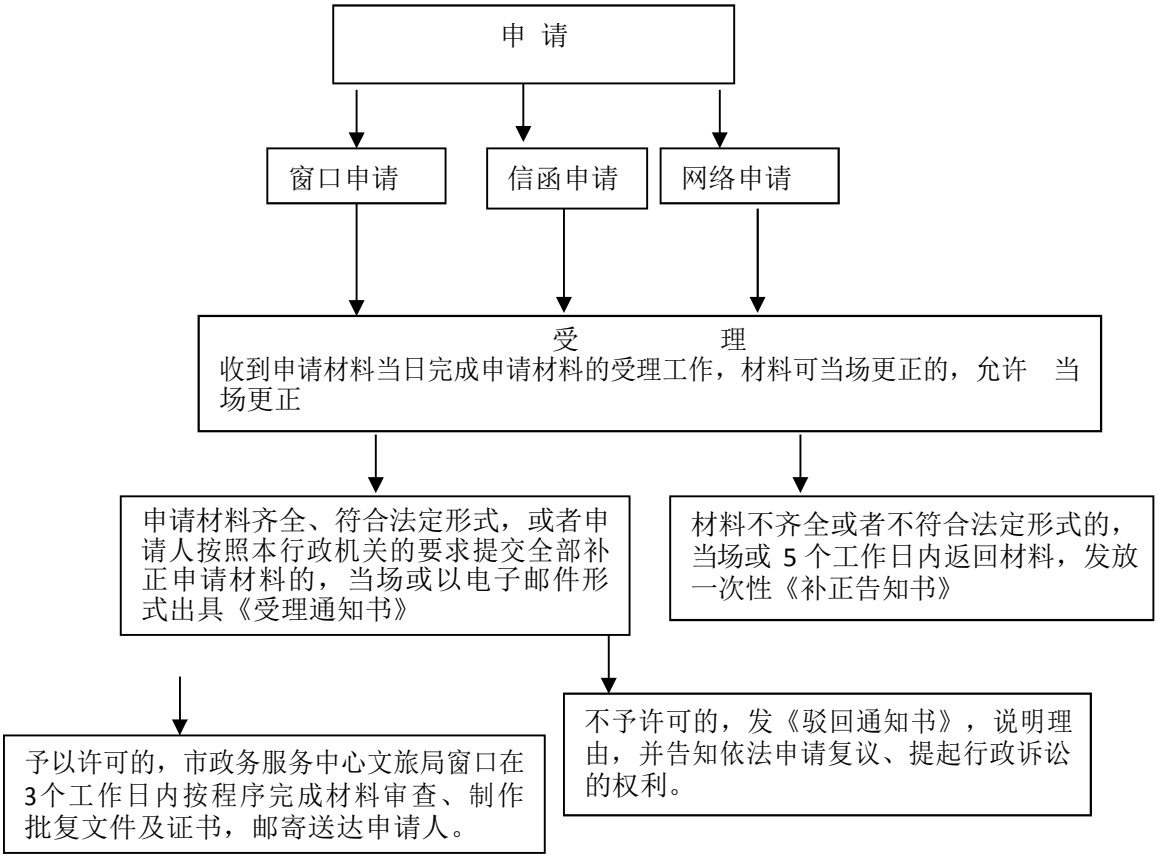

附件 2

申 报 旅 行 社

技术报告书

申请人（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邮　　编 ：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二〇　　年　月　日_____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内容目录

1—1　申请书……（2）
1—2　管理人员资格审核备案表……（3）
1—3　导游人员资格审核备案表……（4）

1—1 申请书

_____旅游局：

兹有_____（申请人）申请在_____（拟设地）设立一家旅行社 。

旅行社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及缩写：_____

该旅行社采取 如：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设立，总投资额为 （注册资本加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主要投资者及其资额、出资方式为：

投资人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2			
3			
4			
其他			
合计			

本申请人承诺：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存入质量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存入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特此申请,请按规定审批。

申请人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1—2　管理人员资格审核备案表

拟任职务：□法定代表人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粘贴一寸
彩色免冠照</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从事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从事旅游及相关工作经历</td><td colspan="2">起止年月</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套印或粘贴身份证正面</td><td colspan="5">套印或粘贴身份证反面</td></tr>
</table>

1—3　导游人员资格审核备案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4">粘贴一寸
彩色免冠照</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语种</td><td></td><td>导游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从事旅游及相关工作经历</td><td colspan="2">起止年月</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职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套印或粘贴身份证正面</td><td colspan="4">套印或粘贴导游资格正面</td></tr>
</table>

注：本表可复制使用（导游员数量不得少于 3 名），请将导游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附后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台)及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台）及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二、办理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 事项编码:

四、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

五、办理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4.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5.有必要的场所;

6.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材料:

（一）申请设立、合并广播电台、电视台：

1.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①人力资源；②、资金保障及来源；③、场地、设备；④、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⑤、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⑥、运营规划。

3.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4.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5.筹备计划。

（二）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

1.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①、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②、人力资源；③、资金保障及来源；④、场地、设备；⑤、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⑥、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⑦、运营规划。

3.筹备计划。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数字 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他机构已使用 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广播电台、电视 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

号等组合而成。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呼号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拟变更的台名、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因行政区划变更的，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变更台名、呼号的，申请书中应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科室初审后由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2.窗口负责人签批；3.转报省局。

十、咨询电话：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编码：3706000103212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1. 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 1 份（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馆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及聘用合同原件 1 份;

3.经营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及安全设施设备的相关材料、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原件 1 份;

4.企业开具注册资金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验资报告书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

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二、办理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 事项编码:

四、法律依据:

1.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第五条。

五、办理条件:

1. 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4. 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5. 有必要的场所;

6.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材料:

1. 申请书(一式三份);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一式三份);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三份);

4.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科室初审后由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2.窗口负责人签批；3.转报省局。

十、咨询电话：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许可服务指南

一、办理项名称和编码

办理项名称：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许可

编码：3706000103222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16 年 3 月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2 《设定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 年 1 月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6 号令）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将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 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通知》（2018 年 8 月省政府令 320 号，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6.《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字〔2018〕67 号），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受委托实施。

六、办理条件

1.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2. 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1）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2）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3）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3.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 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 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5. 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6. 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七、申请材料

1、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申请书（原件 1 份）;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复印件 1 份）

3、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各方投资者的名称、住所;（2）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3）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复印件 1 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5、《设立印刷企业登记表》（原件 1 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8、必要印刷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发票复印件

或买卖合同、转让合同复印件 1 份；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需具备 2 台以上十年以内未列入淘汰的印刷设备、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需具备 1 台以上十年以内未列入淘汰的印刷设备）；

公司章程。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服务指南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 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编码：3700000104703

（二）实施机构：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委托实施机构：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审批对象： 法人

（四）审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将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4.《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 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五）审批条件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

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审查材料

1、设立申请书（基础信息）: 在线表单。

2、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图片。

3、企业章程: 原件扫描图片。

4、经营场所的证明: 原件扫描图片。

5、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原件扫描图片。

6、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图片。

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原件扫描图片。

8.导游信息: 系统输入。

（七）审批证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八）审批时限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九）审批收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地址: 烟台市芝罘 区菜市街 46 号，联系电话: 0535-6631050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申请单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网上受理。

1.审核

受理人对照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2.补正材料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网上补正。

旅行社点击在[旅行社资质业务]中查看到[状态]为[补正]时，点击[详情]；在[处理进度详情]页面，可点击[修改旅行社信息]；进入[修改申请设立旅行社信息]页面，根据旅游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意见]补正材料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修改[经营管理人员信息]、[导游信息]、[计调人员信息]页面；点击[保 存提交申请]，[新社设立] 申请再次提交至旅游主管部门。

3.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网上获取。

（三）审查审批

1.现场勘查。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到申请单位实地勘察，对营业场所、经营设施是否合理等进行实地勘察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1）EMS 邮寄许可证；（2）审批文书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网上查看及自助下载打印。

2、决定书类型：（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审批文书。

（五）办理进程查询

网站查询：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查询。

网址：http://jianguan.12301.cn/

（六）流程图（见附件 1）

四、投诉举报

（一）投诉

监察局派驻室电话：0535—6631597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0535—6631578

五、表单填写

本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所涉及全部表单均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提供样表、模板下载，填写完毕后相关表格后需扫描原件，以图片的格式上传。上传仅限图片格式，图片小于 5M。

六、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

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附件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流程图

（审批时限 15 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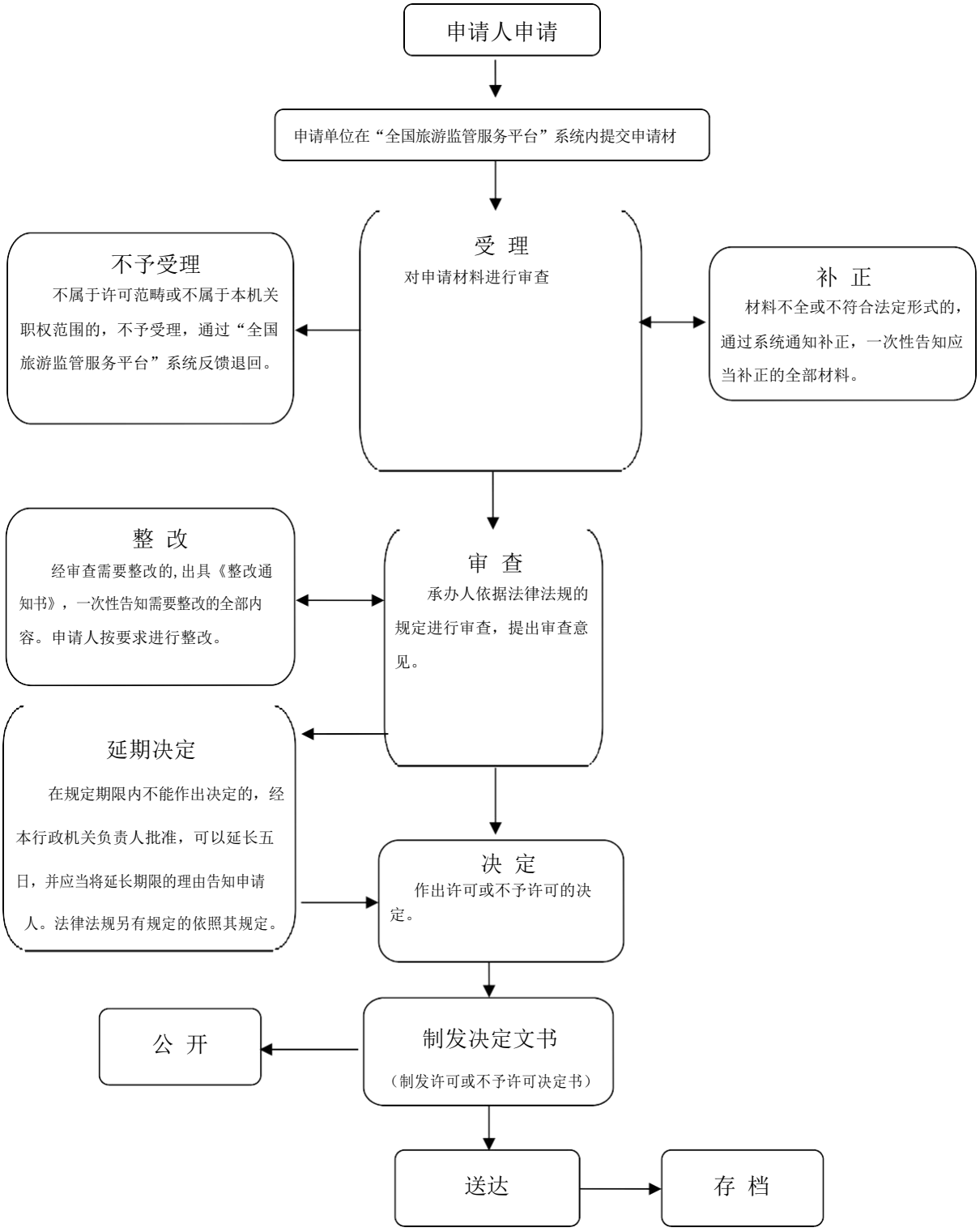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编码：3706000103211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年 4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条。

六、办理条件

1.应该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修缮工程不会改变文物原状。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 1 份;

2.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

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

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编码：3706000103216

二、实施机构：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申请主体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五、办理依据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5年 4 月修订）第二十条。

六、办理条件

1.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

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2.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 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 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 1 份;

2.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原址保护措施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535-6631623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措施

1.日常检查。指导各市区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市场的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3.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4.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5.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1.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2.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公布开通，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 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

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监管涉及部门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查处通报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职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监管处理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35-66677405